

#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县域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

亳建管 [2022] 45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个部门《关于加 快推进县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建市[2022]75号) 文件精神,补齐县域建筑业发展短板,推动县域经济发展,结合 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# 一、设立行业发展资金

县区每年设立建筑业专项奖励资金,用于奖励扶持县区内的 建筑业企业发展。

#### 二、提升企业资质等级

(一)支持企业资质升级。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(综合资质) 的企业,鼓励由企业所在县区财政给予一定奖励。

县、区建筑业企业跨行业、跨专业兼并重组,形成一定区域 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施工总承包企业,在申报一级及以



上资质给予支持。对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或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建筑业企业,县、区财政给予一定奖励。

- (二)发展专业作业企业。各县、区要加快发展和壮大木工、 水电工、砌筑、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,实行专业作 业资质备案管理,对新成立的专业作业企业年就业建筑工人(本 地)达200名以上的,县、区财政给予一定奖励。
- (三)实施资质委托审批。开展市级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 委托审批试点,选择两个县区委托试点。

#### 三、鼓励企业争先进位

各县、区对年产值达到1亿元且增速达到20%以上的属地企 业给予一定奖励,奖励企业数量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自行决定: 当年度企业被市政府命名为建筑业"龙头企业""优秀企业"的, 属地给予一定奖励。

### 四、开展"双招双引"

各县、区要制定完善建筑业企业"双招双引"激励政策,将 建筑企业产业化项目、总部、资质迁移等列入招商引资范围,明 确奖补标准。

(一)支持企业联合成立公司。鼓励县域以外实力雄厚信誉 良好的特级施工企业与县、区国资国企成立合资建筑业企业(包 括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),在资质申请方面予以支持。



- (二)支持引进装配式企业。对具、区引进的装配式建筑企 业,在满足生产基本条件、具有装配施工能力、其项目经理和技 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条件下,可直接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二级资质。
- (三)支持建筑业集群发展。支持县、区建立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综合示范区,推动建筑业集群发展,形成规模建筑经济。
- (四)支持引进急需人才。对县域建筑业企业全职引进的各 类急需人才,所需租房补贴、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 发费用可按照规定税前列支。
- (五) 鼓励引进高等级资质企业。县、区引进市外具有施工 总承包特级资质(综合资质)企业且连续经营满3年以上(不含 引进当年度),鼓励由企业所在县区财政给予一定奖励。
- (六) 大力开展建材产业链招商引资。围绕 PC 构件、门窗、 玻璃、家具、五金等建材全产业链开展招商,不断延链补链强链。 以市场换项目,以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招商为重点,努力 构建门类齐全、配套完善、物流便捷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。

#### 五、优化招投标方式

(一) 推行"评定分离"。各县、区对政府投资新建项目和 国有投资新建项目积极推行"评定分离",赋予招标人更大自主 权。

- (二)支持联合体招标。5000万元(含)以上的政府投资 新建项目和国有投资新建项目,建设单位明确实行联合体招标, 由外地或本地资质高的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。支持县域建 筑业企业与省内外优质企业联合,以"联合体"方式参与市场竞 争,其工程业绩在联合体各方资质升级和投标时予以认可。
- (三)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支持县域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包 方式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,引导企业参与社会投资项目建设; 在政府采购等方面,全面落实支持县域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各 项政策措施,400万元以下非公开招标的项目,建设单位可采用 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施工单位。
- (四)加强信用结果运用。各县、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《亳 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》规定,每半年对所有在建项目的各 方主体组织开展市场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农民工工资等工作综 合考核和信用评价,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投标中。

#### 六、拓展发展空间

各县、区政府(管委会)要搭建市场开拓、创新研发、财政 支持、人才利用、综合信息、融资等服务平台,为县域建筑业企 业拓展发展空间提供良好环境。

(一) 鼓励企业走出去。鼓励企业"走出去", 更多承揽外 地业务,增加域外税收。对拓展省外市场成效显著的,县、区按



财政贡献额不低于10%的比例给予奖励。支持县域建筑业企业与 外省优质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深度合作,实现合作共赢。鼓励县 域建筑业企业与大型央企、国企通过股份合作或技术合作方式共 同承揽省内外工程。

(二)建立协调服务机制。市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劳务输出 较多、市场潜力较大的省外地区设立区域建筑业服务机构,为县 域建筑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协调服务。

#### 七、改革工程组织方式

政府投资新建项目、国有投资新建项目要带头采用工程总承 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,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和 PPP 项 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。

支持县域工程设计、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快形成设计、采购、 施工、交付验收"一条龙"的工程总承包模式。支持县域建筑业 企业参与片区开发、特许经营 BOT+EPC、投融建营一体化等工程 项目。

#### 八、推进企业科技创新

- (一)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县区科技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、 税务等部门进一步加大靠前培育辅导力度,推动一批县域建筑业 企业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  - (二)支持建筑企业采用新技术。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、装



配式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过程中采用 BIM 技术, 积极探索智 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。对获得全国或安徽省装配式 建筑产业基地称号的企业, 县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(三) 加大研发投入。激发建筑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 性,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,鼓励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立研 发机构、开展研发活动。支持建筑业企业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建 立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。

#### 九、夯实建筑人才支撑

各县、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,实施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,组织建筑工人开展多形式的建筑行业职业技能培训,对培 训合格人员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。

支持职业院校、骨干企业在县区建立建筑产业工人基地,创 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劳务品牌。

支持县区与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合作,采用订单 培养、市场化等方式,培养企业高管、项目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人 才和高素质技术工人。

鼓励支持经备案的建筑业企业、行业协会、职业院校、技工 院校,面向县域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

#### 十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

在依法合规前提下,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建筑业

# 🧶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

企业授信支持,创新金融产品,为县域建筑业提供建筑材料、工程设备、商标权等抵押贷款业务。

加大建筑企业金融供给,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,积极满足县域建筑业企业合理的流动性贷款需求。对县域建筑业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,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,且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。

对暂时有困难但管理规范、信用良好的县域建筑业企业,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、利率和还款方式,不得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。

对与当地国资国企成立的合资建筑业企业或分立一级及以 上资质至当地全资子公司的,当地国资国企提供必要的信贷担保 支持。

#### 十一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

引导省内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结合市场开发需求,重点在企业培育、资质升级、专业分包、建筑劳务、材料采购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,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鼓励省外特级资质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。市住建、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部门依据职责,分别选择1-2个县区作为帮扶对象,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,推进帮扶县区建筑业做大做强。对帮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、县区相关部门,由市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。



#### 十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由县区住建、发改、教育、科技、经信、财政、

人社、交通、水利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金融监管等为成员的县 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专班机制。专班由住建部门牵头。 统筹协调县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,协调解决县域建筑业发展 中的重大问题,完善县域建筑业指标评价体系,推进县域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。

县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要结合本地实际,把发展县域建 筑业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,明确目标任务,压实部 门责任,细化实化配套激励政策,持续创优县域建筑业发展环境。

#### 十三、其他

同一奖项资金不重复奖励,本意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解释,有效期三年。

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

# 🌅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

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亳州市交通运输局

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亳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亳州市科学技术局

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水利局 亳州市教育局

2022年1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